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

一、目的：

確保本公司及內部人遵照法令，進行通報及申報有關內部人解任、就任資料、股權異動暨質押狀況等，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前揭所有人員以下簡稱內部人）。

本作業程序所稱經理人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三、作業程序：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之規定期限內於「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申報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2.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有關持股轉讓應事前申報：
 - 2.1 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集中市場轉讓持股。
 - 2.2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發行面轉讓持股)。
 - 2.3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櫃檯市場賣出持股)。
 - 2.4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私下轉讓持股)。
 - 2.5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之計算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當日轉讓合計數。
 - 2.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應辦理事前申報。
3.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持股轉讓應事後申報：
 - 3.1 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 3.2 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3.3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也應辦理事後申報。
 - 3.4 內部人不論其持有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另其股權設質或解除亦同。
 - 3.5 內部人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申請書給與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 3.6 內部人若持有公司之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報。
 - 3.7 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每種身分應詳列申報。

4. 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6 項（股份之買回）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 369-1 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歸入權）規定，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2-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6. 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內線交易之規範）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